**关于加强2021年中秋、国庆期间**

**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的通知**

各镇党委、纪委，各街道党工委、纪工委，各区（园）党工委、纪工委，区委各部委办，区各委局办、区各直属单位党委、党组、总支（支部），区纪委、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区委各巡察机构：

2021年中秋、国庆将至，为持之以恒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，进一步强化关键节点纪律规矩意识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部署开展系列警示教育活动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，以“把廉关过廉节，纠四风树新风”为主题，开展系列警示教育活动，进一步筑牢全区党员干部思想防线，始终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，慎独慎微慎始慎终，不断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**1.组织案例警示教育活动。**要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系统发生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例，开展相关案例警示教育，强化以案促改、以案促学，用身边案例教育身边人，督促全区广大党员干部以案为鉴，时刻自省自律，防止行差踏错，进一步释放对“四风”问题紧盯不放、寸步不让、一抓到底的强烈信号，教育警示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做到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

**2.开展廉政谈心谈话活动。**要紧扣关键节点，紧盯重点领域、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，综合运用集体谈话、专题约谈等形式，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廉政谈心谈话活动。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与班子成员，班子成员要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开展一次廉政谈心活动。廉政谈心活动要做好书面记录，建立健全台账资料，并分级记入廉政档案。

**3.开展廉政实景教育活动。**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分批组织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参观各类廉政教育基地、廉政文化教育专线。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重点参观我区党风廉政红色教育专线。在活动对象上，要做到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、领导干部家属“三个全覆盖”，同时要将参观对象向公职人员“身边人”延伸。

**4.组织开展纪法宣讲活动。**要认真传达学习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通报精神，专题学习新修订的《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汇编（2021年版）》，严格执行各项规定；各监督检查室（监察员办公室）、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对监督单位组织学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各镇（街道、区园）要结合“纪法宣传进百镇千村行动”，在机关范围内向全体人员进行关键节点纪法宣讲的同时，将活动下沉基层第一线，重点指导督促村（居）党支部书记在村（居）党员干部中围绕形势任务、纪法知识、案例警示等内容进行宣讲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**1.提高站位，加强领导。**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加强关键节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性，突出“把廉关过廉节，纠四风树新风”为主题，把节前警示教育工作作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加强领导，深抓实做。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带头参与，不断推动各项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开展。

**2.精心组织，协同推进。**各单位要统筹谋划，精心策划，协同工作，在做好规定动作同时，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实施自选动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警示教育活动。要利用本单位本行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时宣传警示教育活动的成效，确保上下联动、左右互通、亮点纷呈。同时要提高警示教育的精准性、实效性，力戒形式主义，确保警示教育入心入脑。

**3.强化督查，严肃问责。**各单位要加强对活动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全区各纪检监察组织、基层党委（党组）主体办、区作风办要结合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部署，加大节日期间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力度，对在“吃喝”“交往”“车轮”“奖金津补贴和工会福利”等方面顶风违纪、逆流而动的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

中共盐城市大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

2021年9月13日